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止2019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8,984.20	0	19549.15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750.41	0	4854.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4.27	3,768.89	0	3798.4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8.00	3,761.12	0	3867.50
合计		39,486.88	31,264.62	0	32069.99

三、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9549.15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4854.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798.4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831	3867.50
合计				32069.99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5497.53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3452.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13119.64
合计				32069.99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建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建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黄建起先生于2019年9月5日至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4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近日,公司收到黄建起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截至2019年9月12日,黄建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建起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5日	18.32	2,470,000	0.64%
黄建起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6日	19.07	2,046,000	0.53%
黄建起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8.77	454,000	0.12%
小计	大宗交易	-	-	4,970,000	1.29%

2、自2019年9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黄建起先生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项目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建起	合计持股	23,764,004	6.17%	18,794,004	4.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764,004	6.17%	18,794,004	4.88%

4、本次减持交易对手情况

黄建起先生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丁同文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470,000股;大宗交易对手黄磊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副总裁)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黄建起先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截止目前,黄建起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黄建起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黄建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黄建起先生及其交易对手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黄建起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16,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芳德先生、陈志贤先生、陈昭文先生、陈昭仁先生、陈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徐西华女士、陆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义富先生、沈尚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2,709	99.9974	4,0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6,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6,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752,774	99.9543	4,000	0.045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56,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56,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方方、陶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Z&F")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71,8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F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安图生物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Z&F发来的《关于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19年9月15日,Z&F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20,000	17.10%	IPO前取得:71,8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640,000	1.1048%	2019/6/18 - 2019/9/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1.68 -84.02	339,739,830.50	67,180,000	15.99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Z&F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Z&F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Z&F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1.05%-4.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1.05%-4.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日	1.05%-4.3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1.30%-5.9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业务总协议

2. 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3. 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事项一: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传票【(2019)浙0681引调1357号】和民事裁定书【(2019)浙0681执保264号】。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编号2019-007)。

诉讼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宝于2019年5月17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6月5日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9)浙0226民初3498号。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编号2019-04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4407号】和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3498号】,现将民事判决书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4407号】,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原告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附加协议于2019年1月24日解除;

2、驳回原告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用11,185元,财产保全费用4,270元,共计15,455元,由原告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3498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货款5,366,72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4,059元,减半收取27,029.50元,由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负担2,346元,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24,683.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关于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4407号】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关于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3498号】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按此判决执行支付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将增加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对公司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4407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349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上接B78版)

2)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51%-业绩补偿现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的限额

业绩承诺方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4)补偿比例分摊

业绩承诺方各方共同就前述补偿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之间自行确定各自承担最终责任的比例。

5)补偿调整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利润实际数低于业绩承诺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发生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各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或国家及地方政策因素影响,导致目标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5.补偿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各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净额的70%应存放于业绩承诺方指定的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各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作为确保补偿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补偿全部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单方动用该账户资金。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末,根据标的公司上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当年经营规划,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批后,确定共管银行账户中业绩承诺方可提取的资金额,但在上市公司确认未发生《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触发补偿的情形前,共管银行账户的留存资金额不得低于业绩承诺方各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净额的30%。

6.补偿的执行程序及时间期限

若发生《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触发补偿的情形,在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5日内没有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补偿款,上市公司可以从共管账户中直接划转相关补偿款至上市公司账户。

7.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实际数合计大于业绩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额利润的49%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但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其中超额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超额利润=利润实际数合计-业绩承诺数

标的公司为业绩奖励的支付主体,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公司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罗乃鑫等51名自然人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冯娜丽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高争建材集团股权比例不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罗乃鑫、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平、付强、李朝霞、刘长利、王忠君、李庆江、李泉、姚斌、林长威、程广翔、闵阿根、陈玉良、孙霄、张淑英、钟国宏、洪庆喜、刘正兴、陈丽石、张艳萍、边江、王勇、柏奎杰、刘辉、王素贤、屈丰华、韩有良、蔡金岩、张帅、姚毅、李家树、刚丕龙、康全玉、赵明阳、孟凡宝、刘明生、唐玲彪、毕国成、相奇、徐冲羽、冯娜丽、陈伟华、边志强、高淑香、许延龙、施国志、赵英芝、王宏、刚绍利、石长海、金月。

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新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同意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申报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未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取决于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的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

2.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结果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